#废死#

问题：为什么要废除死刑呢？

为什么废除死刑是人类文明应该追求的目标？

因为死刑是个巨大的伦理黑洞。

人类社会面对的任何问题，都可以视作一种系统压力。我们的社会体系犹如建筑结构，每个成员可以承担自己能承担的部分，然后向其他关系人传递一部分压力。这种传递压力的能力，无论是在逻辑上还是在实践上，都是永远偏向占有更多社会资源的上层社会成员的。

举个例子——后金入侵，天下纳辽捐。官员们先知道消息，去钻营征税的肥缺；官员的亲属和附庸们提前占位，抢占种种合法免征条款；唯有既无功名、又无势力的平民们无计可施，硬扛摊派，乃至于还要扛上火耗。

层层“损耗”扣下来，辽捐滚了几倍，没有均匀的被整个社会承担，而是由社会里最无抵抗能力也最无支撑能力的成员承担了。

结果呢？结果这些人要么成了饿殍、填了沟壑，要么成了“反贼”，“流寇”。

血债累累的流窜连环杀人犯，该不该杀？占山为王的拦路抢劫杀人犯，该不该杀？

“当然该杀呀！这要是都不杀，那还要法律干什么呀！说不该杀的，让他们杀几个你的家人，看你想不想杀他们？”

被他们抢的，觉得他们该杀；上头也觉得该杀；害怕他们有一天杀到自己头上的，也觉得他们该杀；连他们自己，杀多了人，也在内心深处觉得自己该杀。

然后我们派出官军，依法处决掉他们。

这个社会神奇的恢复了“完美的正义”。

那些层层叠叠的压力转嫁者们呢？

没问题啊，不信你仔细看看——每一层都有理有据，合理合法。

秀才免征？国家法度啊，鼓励教育啊。

官员免征？官员俸禄来自转移支付，来自税收收入本身，反复征收岂不是有神经病？

地主加租？私有财产，你租不起可以不租啊，凭什么人家不能加？

挤粜卖米换银交税，米价大跌？公平买卖，凭什么买家不能砍价？谁出的价高你卖给谁好了。

你去买粮太贵？低买高卖不是交易自由吗？凭什么我要便宜卖给你？谁便宜你去谁家咯？

看不懂契约？谁叫你不识字？

被额外加征了不懂得上告复议？告示贴在府城里，又没不准你去看，你自己不知道、看不懂，怪得谁？

但你不交税，不纳捐，就是罪了。

你偷窃，那就是罪了。

你抢，那就是罪了。

你伤人杀人，那当然是罪了。

你拒捕，当然是罪了。

转移压力的每一层都是没有罪的。所行的都是合理合法的、是自由的。

你作为压力链条的最后一节，谁叫你不好好学习呢？谁叫你不努力呢？谁叫你没有一个好身体呢？谁叫你没有构建起足够的人脉网络呢？

你穷，不是你“可以犯罪”的理由，不是吗？

你无能，不是你伤害别人的理由，不是吗？

你没有机会充分发展自己，但这难道该由这个社会的其他人来负责吗？

谁不是两个肩膀扛一个头呢？

大家都没有犯罪，你却犯罪了，按律当斩，于是你被清除了。

你结成“义军”所屠杀的富人的资产，现在已经变成了无主之物，显然应该收入公库。

转完一大圈，无意之中形成了一个无懈可击的“绞肉机解决方案”，你们看见没有？

我们不需要对任何社会问题作出任何努力，只需要“合理的设计”，自然而然会排挤出一批人来用生命替这些问题买单。整个路径上没有任何人“有罪”，有罪的永远是那些没有条件继续击鼓传花的人们。除了这最后一棒的倒霉鬼们之外，所有的人都只是在实行合法的自由啊！

这真的是合法的自由，不是开玩笑，不带一点讽刺，确确实实是每一个合法公民有权做出的合法的选择。

但是我们所有人的合法选择，会自然而然的将压力传给一群没条件像我们这样做的人，把他们撞倒在我们的车前，碾压在我们的履带下，背负着我们的仇恨，成为我们在凛冬里欣然焚烧的薪柴。

真的，按照法律，“李自成”们杀光就好了。“陈胜吴广”们，都是不折不扣的违法犯罪分子，绝对的按律当斩啊。秦律残暴又如何？凭什么“大秦”的良民们要去降低诛杀的门槛去放纵那些罪囚？失期就当斩，这是明文的法律不是吗？你不但不服从法律，你还进一步烧杀掳掠，你难道还不是当斩又当斩？

“大秦”的“错误”，仅仅只是错估了自己的军事动员能力，不小心把处决的线设得太高了，以至于“按律当杀的恶贼”的数量不小心超过了良民们，所以才覆灭。

是不是只要我们接受这个“教训”，始终确保执法的一方能击溃一切犯罪一方可能有的反抗，那么实际上这条杀人的红线设在哪里有什么关系呢？

无论什么样的社会问题，我们都可以通过处决一批最后被迫犯罪而确实“按律当杀”的罪犯来解决。

杀掉他们，问题就随他们而去了——谁叫你们没有不犯罪的余地呢？

你们看懂为什么人类文明要把追求废除死刑作为道义上必须追求的目标了吗？

你可以说“现在我们还没法完全不依赖这些罪人的毁灭来应对一切社会问题，如果我们强行这样做，我们的社会体系会出现巨大的坍塌性问题”。

你可以这么说，但请你不要把这当成永久的解决方案。

因为“缺少像别人那样转移危机的能力”并不是罪。

我们没有罪，是因为他们很不幸的被选中，把我们的罪背负了。

我们的无罪，与我们的道德关系甚微，而更多的只是因为幸运！

我们不应该对这个“绞肉机解决方案”心安理得！

我们之所以还不能废除死刑，是因为我们的社会还没有发达到能在压力传递到最无助的人群之前就消解掉它。是我们还太无能。

但这种无能，不应该被【接受】。

所以，我们要一次又一次的、坚持不懈的尝试废除死刑。

哪怕一次次的反复，也要一次次的再次尝试！

这是“无罪”的人欠他们的。

编辑于 2021-05-16

<https://www.zhihu.com/answer/651499343>

---

评论区:

Q: 你的理论放在古代我无话可说，但是在现代社会中的发达国家呢？有些国家社会福利都保障到什么地步了？还出现变态杀人狂，这也是被逼的？

A: 那应该被隔离收治——因为那实际上是精神病人

Q:哎……杀人狂是精神病人，正常杀人是社会逼迫。但是奸杀算什么？精神病？社会逼迫？

A:都是病患

Q: 是否意味着，这个“隔离治疗”，需要对潜在犯罪者有不弱于死刑的威慑力？

A: 本来就有

Q: 谢谢

火岛监狱

---

Q: 首先，以阁下的逻辑，这并不是废除死刑的问题，是废除任何刑罚的问题。事实上，我从不觉得死刑比无期严重到哪里去。当然，是相对严重，但这是量变，而非质变。在前面的回复中，我看到阁下说，最终目标是废除刑法，很好，至少阁下有这个认知。正如阁下在另一个回答中说过，伤，也是一种杀。当然，我看得出来，阁下是认为【恶法非法】，随即用【恶法】来否认法律本身。可如果阁下觉得社会的架构者无权判定某人死刑，那么按照这个理论，社会的架构者无权对任何人做任何事。 为什么死刑不可以，无期徒刑就可以了？无期徒刑也不可以，那拘留十五天就可以了吗？组织作为一个整体，你必须对社会让渡一部分权利，以换取社会给你带来的便利。这是所有生命体，在自己可以满足自己的任何需求中的必然过程。无罪的人并不欠那些冤枉的人什么东西，因为他们同样付出了代价。当然，这是不公。的确。可他们无罪。就像是饥荒的时候就剩下一口饭。我杀了你，我活了，但是不入罪。也许你的子孙后代有正当理由来找我复仇，我接受复仇，但我不接受我有罪这个判定。如果真有罪，那也是世界的罪。在资源没有极大丰富的世界，必然有这种你占了利益我就损失了利益的争端。 以阁下的理论，要消除死刑，只有两种可能。其一，人类发展到资源极大丰富，每个人都可以自我满足。那么，到那时候，人类【社会】这个概念都已经不复存在。社会，原本就是一个因为人类无法自我满足才诞生的集合体。两个独立的远古部落，假设其中一个部落判处了某人死刑，用阁下的说法，另一个部落中的人有罪吗？当然没有。你不能因为一件跟他们完全无关的事情判他们罪。当他们合并之后，再判处某人死刑，那么那些刚刚被合并者有罪吗？现在有了。所以问题在于【社会】本身。你要废除的不是死刑，是【社会】。其二，你可以消灭整个人类。

A: 你从我的起点出发推论的时候需要谨慎一些才行。很多演绎都自己跳跃了。

尤其是不必要的往荒谬方向跳跃了。

Q: 那么，我请问阁下一个问题。在阁下的设想中，消灭了【死刑】的社会，要用什么约束他人？

A: 收容治疗啊

Q: 你既然说【收容治疗】，就认定了社会具备【审判】的资格。

那么同样作为惩罚，监禁跟死刑的本质区别在哪？

A: 人没死。

---

Q: 强奸卖百香果女孩的成年男子也是被社会逼的是吗？

吸了几千万民膏民脂的贪官污吏也是被逼的？人性人欲之恶你有想过吗

A: 认为我对人性的恶无知，显然是没最基本的调查

---

Q: 感谢，看完很多思考和所得。但有一点小问题：是不是可以这样理解，既然对死刑乃至刑法的需要是与尚不发达的社会相适配的，那么唯一的“废死”方式不就是直接建构和完善社会的这种“在压力转移到最无助群体之前予以消解”的能力，升级社会，使得死刑的消除水到渠成，而非致力于宣扬“要从制度上取消死刑”本身？您的观点可能更类似于“致力于让社会达到无需死刑的水平”的以社会为直接目标，而非以废死为直接目标？

A: 对

---

Q: 按这链条，不要刑法了吧，伦理上都说不过去

A: 的确最终的目标是废除刑法

---

Q: 按你的说法，我完全支持废死，但是这个条件，不说共产主义，至少社会福利也得到那个水平，这和反对废死有什么区别

A: 这区别太大了，本质的区别

---

Q: 很有启发性的观点，我相信这个理论能描述一部分的事实。但我觉得这个理论里仍有一个无法解决的悖论，即，如果犯罪都是外界压力层层累积的结果，那么第一个压力是怎么来的，或者说，第一个造成压力的“罪”，是怎么来的？就像荀子认为人的善来源于后天的教育一样，答主的理论是认为人的恶也来源于后天的压力。可凡是这样的理论，都存在着上述的悖论。也就是说，除非我们承认人在没有任何压力的情况下也有作恶的可能，那么这个“第一恶”就不存在；而若第一恶不存在，这个试图说明问题的压力系统，也无法成立。另，我想死刑是这样一种压力系统的结果，而非原因。废除了死刑，原因还是在的，并没有得到任何改善。在这个基础上，我看不出废除死刑能起到什么建设性的作用。

A: 大猩猩会吃大猩猩

<https://www.zhihu.com/answer/588405939> （#Sin#）

---

Q: 按你的说法，该消灭的是社会不得不执行死刑的原因，也就是你说的无能，而不是死刑吧？反而得出在没有消灭我们的无能之前，不该废除死刑。

A: 不实际尝试消除死刑，我们会永远被锁死在所谓初级阶段。

因为自我锁死在初级阶段，有巨大的、可以装作不知道的本质邪恶的利益，

Q: 你的依据是什么？在我看来现在废除死刑和大跃进没什么两样。表面上的废除死刑，只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难道不用死刑，换成终身监禁。难道就没有巨大的，假装不知道的本质邪恶利益吗？那我现在提议，废除死刑，换成砍掉一只手或脚并在脸上等显眼的地方刺字。你支持不支持？我的提案肯定比你们单纯的废除死刑合情合理多了吧？既满足你们要求废除死刑，又妥协了大众对犯罪者的惩罚。

A: 我并不认为现在废除死刑或者不废除死刑是事情的关键。事情的关键是让更多的人意识到死刑背后的问题，真正的系统性的社会公义的问题。

这需要很久的时间，但是这事需要有人去做。

Q: 所以我说你们废除死刑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你废除了死刑，难道大家就意识到了死刑背后的社会问题？伙计，你们把行动顺序搞反了！你们至少要先让大家明白并解决社会背后的系统性问题，才能开始废除死刑。按你的理论，大家解决了系统性问题，就算保留死刑，也没有什么可以执行的对象了。

A: 保留着死刑，就总是有执行对象。

提高觉得什么人该死的红线有何难？就是不提高，又哪里缺了低于红线的人？

舍不得放下刀，只是因为这刀有盈利罢了。

不必接着回复这个问题了，没什么新point。

---

Q: 这一篇有点问题，最主要的问题是颠倒了因果。说人类的进步体现为刑罚的进步是可以的，反过来说推动刑罚的进步就是推动人类的进步则是不对的。我发现答主在谈到制度和法律的时候会主张一些很理想化的方案，对于人性之向善有一种执着的坚信。这对于答主本人来说是优点，但我所见现实是人类这种不完美的生物若没有极强的暴力在底线上倒逼，善良会成为很罕见的奢侈品。人性之矛盾，决定了这个伦理黑洞应该存在，直到人类自己内心的黑洞真的消失，我们才有资格处理这个制度上的黑洞

A: 只要后门大开，还如何指望“黑洞消失”？

Q: 我发现知乎有你推动思想进步至今一直抱着庆幸和欣赏。你在这个问题上的痛苦是我没有答案的，这个答案似乎迄今也无人能给出，人类本性上的矛盾既无可能干脆利落的扭转，也无可能随着自然发展自己消失，现存所有尝试都是走一步看一步罢了

A: 老实说，推动思想进步的并不是我，而是客观发展的局势正准备将一切尚未意识到这进步的必将到来的人直接碾过。

我所做的，只是在叫人们“赶紧躲开点”。

其实有没有我喊这句“躲开点”，这些东西都一样会发生，并不妨碍进步本身——甚至连“加速进步”也谈不上。

Q: 而这声提醒未必不是推动。依然要感谢你。我只是想说，你可能会在思考时显得过于超前，以至于你的提醒可能并不太适合制度法律这样过于现实的大题，既非反对，只是感觉现实跟不上你，而我们到底只能跟现实拧巴[捂脸]

A: 这些话对那些真正的在现实层面上手握权柄、掌握自己组织命运的人会有触动。

其实真正有影响的是这些“孤家寡人”。

---

Q: 没有人的意识是孤立于环境的。可以说环境极大地决定了一个人的思想成长方向;但环境并非形成某个人特定思想的唯一因素，思想的相当一部分来自于随机性(无可避免的随机性)，这也就意味着，在足够优良的环境中，仍有机会发现一些恶性的人(即便他所处的环境在一般观察者看来必然能够培养出圣贤，次者也是君子)，这种人的罪恶并不能归咎于环境(广义的)。从而，这些人若罪大恶极，所犯之罪罄竹难书，那么对这种人死刑是有必要的;在此种意义上的死刑是单纯排除后患的工具。而关于事物的随机性的普遍性，则要从当今的自然科学(尤指现代物理)寻找论据，不多赘述。

除了上述稍显晦涩的论据外，一些极其恶劣的贪官污吏，不仅求财，更威逼良民，舞文弄墨，败坏社会风气，一经暴露，受尽口诛笔伐;对他们除死刑外，还有什么能够平息众怒？这些本身居高位之人，绝非社会无形之手逼迫他们走向犯罪，而是他们自身的欲望，带领他们走向犯罪。此种意义上的死刑，即有根除后患的作用，也有泄民愤、儆效尤的作用。如有反驳，请平心静气。定乐与交流

A: 这种死刑并没有根除贪污的作用，反而令得自觉反正已犯死罪的人失去一切底线。

这个东西细说起来会涉及到整个法理学的根基，涉及到基本的善恶观和正义观问题。

实际上我的基本主张是世界上并没有罪人，只有病人（即你所说的天性有缺陷的人）以及不幸的人。

世界上不应该有监狱和刑场，而只应该有大量的隔离治疗区。证实有功能障碍行为的病人应该得到是隔离治疗，而不是报复和折磨。

不幸者需要“退修”。需要从对他们已成折磨的现实事务中分离出来，重新为他们梳理适应的思路、训练其能力、纠正其迷思，并最后重新给予他们机会。

他们仍然会被隔离很长一段时间，并且在表面上失去这段时间内的自由，被置于训导者的约束之下。但那是出于救治的目的，而不是为了满足谁的报复欲。

报复欲是一头野兽，是不能喂养的。喂养者最终必死于虎口。

---

Q: 答主思想深刻。但这个回答有漏洞的。我们把格局从社会放大到地球吧，你怎么看待二战历史？人类其余国家的幸运儿们，欠邪恶轴心国的军民什么呢？犹太人赚了太多德国人民的钱了吗？中国人占领了太大的国土面积资源了是吗？其实他们都是被当时的野蛮世界逼出病的人，而不是坏的人，对吗？击鼓传花的罪恶游戏，看似公平实际把他们逼到揭竿而起突突全世界了是吗？世界应该在广岛长崎被核爆前，隔离和教化他们，且应以此来作为人类整体文明发展的最高目标，对吗？

要求社会自认无能，并鞭策自己发展到从上帝视角看待“罪犯”是绞肉机下的另类牺牲品，从而以能废除死刑而赎“幸运者们的罪”为傲，这个言行本身，是不是另一种恶？谁有能力定义社会文明程度？谁有权力定义文明标准？最重要的是，谁为这一切方向性的发展负责？谁负责得起？

我好奇的是，如果接纳、教化、隔离罪犯在你的理论世界里都没问题，那么死刑是如何单独被成为问题的，似乎它还有着巨大的象征意义：“恶”的止息处，仿佛人类只要在死刑执行前就解决了“恶”，化解了处境，柔软了人心，那么就进入了某种高级文明阶段。

可是按说这些接纳教化隔离的手段在本质上，都是一部分人举着正义旗帜，剥夺另一部分人的余下生命自由，是因为剥夺的程度不一，所以分出了好坏美丑了吗？而且死刑不一定都和报复有关啊，它止恶，震慑恶的作用，在很长时间内都无与伦比。我承认死刑当然不能解决所以罪恶，但相应的，教化和隔离，也不是万能的。哪怕是……种族隔离。这只是两害相权取其轻。

A: 所以比起种族隔离，还是种族清洗好点？

Q: 在你眼里，死刑对标的是种族清洗？这不像你一贯的水平。

A: 你最后一段不是写两害相权取其轻吗？

Q: “哪怕是种族隔离”，也就是说即便人类把隔离玩到种族隔离这种强迫症的份上，也无法全面彻底地解决在自己的族群中，暂时就是有非死刑不可的个体。一句话：隔离不是万能的。我不相信这是你的一贯水平，所以，我选择相信你默认我讲的其他内容，而单挑这一点带带节奏[飙泪笑]。对此我赞赏技法，不赞同内容。当然，这一个回答，不影响你一贯在我心里的睿智广博的印象，求同存异吧。

---

Q: 引用一下一位网友的留言：

我可以给这位废死派答主提供另外一条路径（我虽然反废死，但我认为这条路径却是可行的）：

请答主亲笔签署一条声明并进行公证【我相信废除死刑是人类进步的必趋之路，我愿意因此申明：若以我本人及我的直系亲属为受害者发生了严重的犯罪侵害行为，包含而不限于谋杀，强奸，故意伤害致死，拐卖人口，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盗窃（数额特别巨大）等，并依现行法律达到死刑的量刑标准。我愿出于对加害者不处于死刑的目的出具谅解书，并放弃一切可能直接导致其死刑结果的诉讼行为部分（但并不包括有期徒刑和民事赔偿）】

如果所有的废死派能签署这一份正式声明，并且积极地左右周围亲友效仿，我相信存在一定可能会达到影响“社会普遍认知”的水平，继而真正意义上推动废死。这种由民意而驱动的法改其实在我国也并不罕见。

所以问题来了，答主请从你做起

A: 当然可以

---

Q: 可是我关心的不是陈胜吴广，而是那些见色起意先奸后杀手段残忍性质恶劣的，是那些捏造谣言四处传播逼得安医生自杀的，是杀了对方全家继承家产的，是和人口角两句便把别人孩子当街摔死的。废死你说的再有道理，情感上我都无法接受。

A: 你在假定反社会人格救治比监狱舒适。实际上不一定哦。

---

Q: 搞了个笑，扯了这么多有的没的，还是离不开因噎废食的神奇逻辑。社会不完美，那就应该想办法让它趋于完美而不是取消惩罚机制。本来还以为能遇到高质量答案，现在看来“专业”勋章不过如此

A: 你要是有一天能搞明白你为什么被拉黑，你的人生天花板会比搞不明白高很多。

---

Q: 你先看看明朝的税赋制度再说吧！引用错误是硬伤。

还有你把官逼民反的一伙流寇用来代表今天的重罪犯人，这是偷换概念。

A: 你过几年再看

---

Q: 同意，但这都建立在我们真正达成了完全公平、不存在任何压迫的社会阶段。我知道作者的用意是希望每一个看到这篇文章的人都能深度反思人性与社会的关系。但是目前的人类社会当务之急不是人文关怀，而是应着眼于实现全人类的解放。

A: 当务之急是人文关怀，而不是全人类的解放。

因为全人类如果可以解放，只能是以人文关怀的形式。

---

Q: 现象有道理，结论怪怪的，看起来似乎是表达的问题。应该说——文末的“尝试”应该是指：努力尝试“不让或少让社会压力集中到极少数无力承担和转嫁的人身上”，而不是【在上述这种社会结构很难改变或改良的前提下，单独强行去为了“废死”而“废死”】。否则别的不说，要囚禁、治疗、改善这些死囚，本身就是巨大的社会压力了。谁来承担这份压力呢？[捂脸]

A: 按这个思路，解决啥问题比较难，就杀掉出问题的人就搞定了。

---

Q: 我们不过是“人”而已，不是神，不可行义过分。如此必陷入自以为义的悲惨境界中

A: 那不叫行义过分，是不可傲慢

---

Q: 如果乌托邦理想国能够达到，那确实没有问题

A: 弄反了，是若不抑制并最终消灭死刑，将永远不可能接近理想国。

死刑提供了在低水平上长期维持不动的稳定。

---

Q: 所以废除死刑的社会就说明已经能够做到“压力传递到最无助的人群之前就消解掉它”，而这就是作者说的社会某种能力了吗？

A: 那很难。但是那是人类必须追求的目标。否则从根上说我们是在默许一种极大规模的罪恶，并且享受它的血食。

而要做到这个目标，不能靠“每年去评估我们有没有这个能力，直到评估过关”这个办法。按这个办法，永远都有理由说明“实际还不充分”。只要有一定的能力，就要咬牙试一试。

Q: 可是您是凭什么得出了这是“人类必须追求的目标”这一结论呢？你的核心观点是这写罪恶都是人类社会共同造成的，所以应该所有人类共同承担，而不是让某个个体来承担这种后果。可是你想没想过，人类社会作出了选择，就是把肿瘤切割掉，这就是当下最经济合理的选择啊？你的道德标准，不仅仅是从你个人一人角度理想化的狭隘理解，你的想法不仅不能代表整个人类社会的道德判定和未来期许，连我这样一个当下正在社会中活动着的人类个体都不能代表，我对你的想法不认可。

A: 因为接受这个逻辑，就意味着“正义”全看哪边人多力大。人多力大掌握着组织和技术优势的一方，可以通过立法将自己定义为正义，利用舆论将预定要被抛弃的人污名化，再用司法将他们投入壁炉做柴火。

遇到大的危机，在对自己的实力有足够自信的时候，可以提高这根红线，为壁炉添柴。

---

Q: 讲个心理现象，死刑甚至还不足以让受害者亲友泄恨

A: 为什么用泄可以治恨？

Q: 我不纠结于这个词，替换成其他动词也可以表达，比如消解，都是令恨消失的一种动作

A: 为什么恨应该用泄的？

Q: 不应该 但或许可以

B: 太多读心理学的草包博士需要毕业，不整出一堆反常识的怎么行。杀人偿命就没人再计较了，事情就平息了，一直这么干就是因为它有效。

这可真是认为自己的理论高于千年来的实践啊！还不只千年，恐龙有恨意也是用泄的。到你这泄就低级了、落伍了，这真是不知何来的自信。饿了不需要吃的，注射葡萄糖止饿更快更有效，你们吃了几千年，那都是错误的解决方法，不科学、不道义、不先进！

A: 第一，这不是我的理论

第二，这东西已经实践了超过一千年

---

Q: 我们假设，对这个最底层的人，他被赐予了杀人的因果。那这个人他要认罪吗？（外人凭什么能让他认罪呢，但这个人他心里会认罪吗？谁能定罪？）

A: 被赐予了杀人的因果是什么意思？

Q: 拉斯柯尔尼科夫。问题是这样的，我说的不明白，重新说一遍：有个人很不幸的成了这罪的链环的最后一环，他拿起斧头砍向了某个“无罪”的人。那这个人他要认罪吗？（不是指律法上的罪）

A: 要啊，为什么不要？既定的法律要遵守啊。

Q: 既定的律法，考虑到所有人的利益，最少的伤害，人类幸福的总和之类的东西么？这个我们当然是要遵守的，但那个人凭什么要为这些牺牲呢？假如有个人不幸在这最末的位置上，他也知道你说的这一切，他该犯罪吗？他会认为自己这是在犯罪吗？

A: 当然还是不该的。

Q: 那是为什么呢？您能解答下吗

A: 在实践层面上要维护法律的正常程序。

死不是很大的事，并不是为了避免死亡什么事都可以做，可以说这是道德的起点。

---

Q: 世间险恶，冤案太多。但是冤案又占几成？不要把个例用到普遍规律上！

A: 你如果真的统计历史上的死刑，你会发现【绝大多数】根本不是什么“精神变态的连环杀手”，都是被“断然处置”的人。

绝大多数，大出几个数量级。

多到后来尸骨可以建博物馆。

你以为那是些什么样的人？

他们是更像马加爵，还是更【像你】？

你以为这是在为马加爵求宽容吗？

你错了，这是在为【你】求宽容。

如果救【你】一命，不得不以让马加爵死刑变无期为代价，贵吗？

Q:那判你死刑并实行，其实你也无话可说喽？

A: 你要意识到一个问题——我可能比你离死刑远。

被免的更可能是你。

---

Q: 写这个诡辩的人，就是预备的罪犯。故意把阶级反抗，跟犯罪恶行混淆在一起。

A: 你先把那十个赞过的答案再看一遍。

然后考虑一下你这个判断靠不靠谱。

---

Q: 作者其实说的是一个更深层的 公义 问题。我是这么看的。不知道对不对

A: 只有站在中间，才有公义

---

Q: 总结：犯罪并非个人问题，而是结构性问题

A: 有结构性成分，不全是结构性问题。但社会有责任解决结构性的部分并且对结构性问题承担一定的责任

---

Q: 如果真的是这样，为什么不去选择创造一种良好的社会环境。让人们都不会去犯罪！凭什么犯罪的人造成的后果需要被害人承担！真要承担也该是那些造成这种环境的人来承担！与其要废死倒不如为社会公平良好的环境而努力，让所有人都不会去犯罪。这样死刑就只是一名字而已，永远也不会用到

A: 不废除死刑，总是可以一杀了之，而不必费这么大精神去搞这个社会环境建设。

这才是问题所在。就像只要允许作弊，人就很难再努力学习。

---

Q: 你的立论都建立在死刑犯都是被逼无奈的良民的基础上，那请问那些真正的杀人狂和变态呢，或者说是天生杀人犯呢？坐牢是可以减刑的，只有死刑才能让他们彻底消失

B: 你无非用“天生杀人犯”“真正的杀人狂和变态”这种字眼来设想了一个绝对罪恶的角色。但是很抱歉，这种人不存在。不存在罪恶让一个人负起所有责任的情况。所有人都在链条上添加了一点罪，最后链条崩塌了。仅此而已。

C: 天生的杀人犯潜质，比如反社会人格障碍当然是存在的。但即使是患有这种人格障碍，大部分人也并没有犯罪，甚至过上了正常的生活。哪怕是"刁民"，在有良好教育和生活的情况下，也不会犯罪的。

---

Q: 支持废除死刑的都是不怀好意！那些讲什么要对重刑犯讲人权的更是心肠歹毒！

A: 你是不你相信你有可能会被判死刑？

Q: 相信自己可能受死刑，也一样会这么想。答主是日子过得太好了，没体验过刻骨的仇恨吧。鳄鱼会仇恨，乌鸦会仇恨，大象也会仇恨，仇恨是爬行动物以上的生命体的本能，人需要重伤自己的人被杀，这需要真实存在，不是心理医生疏导就完了的，你能把食欲给疏导没了吗？仇恨、报复这是本能需要，和食欲一样不可抗拒。答主的生活没有激发过这么基本的本能，是种悲哀，造成基本知识的缺失。

A: 你知道你很傲慢吗？

---

Q: 这角度高，所以每一个获得额外资源的人，都应尽量将资源向下传递，如此方可减轻自身所背负的血债。

---

更新于2023/9/15